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96060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铁路站台禁烟”是苛求还是良策

4月2日，“深圳高铁站台禁止吸烟”引发关注。

媒体报道指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深圳所有高铁、火车站等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等候队伍所在区域等，均属禁烟区域。旅客和市民朋友可在“别抽啦”小程序进行“控烟随手拍”，随时投诉和举报。

这一报道基于这样的背景：近日，“高铁站台能否吸烟”成为热门讨论话题。据12306客服回应，全国层面对于非密闭的高铁站台暂无统一强制禁烟要求。有地方铁路部门表示，铁路站台区域目前无强制禁烟规定，也未设置专用吸烟区域，相关控烟建议将向上级反馈。

在全国暂无统一标准的情况下，深圳先行一步，以地方立法的方式，对高铁、火车站站台弥漫的烟雾

交通工具上的禁烟，体现了文明的进步、法治的进步。人们期望，这样的进步，也延伸到“站台”上

展开治理，体现了对群众呼声的高度关切。

长期以来，在很多城市，无论是高铁站台还是火车站站台，都可谓常年烟雾缭绕。候车时“来一根”，中途到站下车“过把瘾”，一些烟民直接把站台变成庞大的“吸烟室”。烟民在站台上大吸特吸，优哉游哉，可这不让不吸烟者遭了殃。尽管站台多为露天形制，但在旅客大量聚集、空气流通性差、缺乏“避烟”空间的情况下，烟雾让不吸烟者躲无可躲、厌恶不已。对老人、幼儿、孕妇等乘客来说，二手烟带来的伤害性不可低估，但他们却缺乏救济渠道。事实上，面对旅客投诉，有关方面多以

“无强制禁烟规定”回应。此类报道屡屡引人叹息。站台是公共场所，拒绝二手烟岂能成为一种奢望？

吸烟者强调“吸烟权”，这当然没问题，但前提是不得对他人造成困扰，而不吸烟者所期望的“不吸二手烟权”也该受到尊重。

当下，解决吸烟者和不吸烟者两者之间的矛盾，越发迫切。这个矛盾，不能仅由“私力”解决，而应依靠规则发力。一方面，对于“铁路站台区域目前无强制禁烟规定”这类规则空白，应及时填补；另一方面，厘清公共场所中的“吸烟”边界，给“吸烟”定规矩，是对所有乘客负责。应该看到，以“站台本就可以吸

烟”为由加以辩护，逻辑上是行不通的。不顾社会观感，一味要求不吸烟者让渡权利，一味回避群众的合理诉求，并不合适。

众所周知，交通工具上的禁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曾几何时，车厢里是吸烟者的“天堂”，人们掩鼻忍受成为常态。在规则的约束下，吞云吐雾者从车厢“撤出”。这样的“禁烟史”，体现了文明的进步、法治的进步。

这个过程，和国内在公共场所控烟的进程，是相一致的。人们期望，这样的进步，也延伸到“站台”上。

深圳样本说明，铁路站台禁烟合情合理，深孚民意，绝非苛求。其他地方的铁路部门不妨借鉴一下，因地制宜地推行“站台禁烟”规定，把站台从烟雾中“解救”出来。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戴之深

快快评 今麦郎玩“手打”套路20年，停产就能一笔勾销？

今麦郎“手打挂面”中“手打”二字是商标而非工艺，近日爆出的这则新闻引发热议。4月1日，今麦郎集团董事长范现国发视频回应称，“手打”商标是2006年注册，已经用了20年，4月2日起停止生产带有“手打”商标的产品。

如果不是董事长亲口承认，谁能想到这个文字游戏已经套路了消费者整整20年。不再使用“手打”商标，固然很有必要，但其轻描淡写的态度难解消费者的愤懑。正如一

位网友留言：看这架势，好像大家应该给他点赞似的。

食品领域玩“心机商标”，屡见不鲜。比如“千禾0”零添加酱油、“一品牛”肉干等，而今麦郎更非第一次犯事。早在2018年，武汉就有消费者因购买的今麦郎“手打面”实为机制挂面提起诉讼，法院最终认定产品标签标示违反食品安全法，判令商家退一赔十。然而，一纸判决并没有让今麦郎悔改。深层次的原因是其对消费者的不尊重和非法

律的漠视。很难想象，如果不是这次闹大了，今麦郎会有如此“高姿态”的表态吗？没有自责，没有道歉，就将20年来的“忽悠”一笔勾销了，这不是一家负责任的品牌方应有的态度。

我国商标法规定，带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今麦郎“手打”商标却能大行其道20年，当初商标是如何通过审查注册成功的？这么明显的文字误导，有

关部门当年就没发现？这是失误还是失职？

2025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将“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正如网友建议的，对明知故犯者当启动商标撤销、按销售额重罚，引入集体诉讼机制，用严格制度弥补管理空白，让“心机商标”远离市场。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曹玉兵

商务部等部门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

记者2日从商务部获悉，为维护猪肉市场平稳运行，更好发挥中央储备调节作用，近期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正在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密切关注猪肉市场行情，加强趋势研判，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储备调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据新华社

全国见义勇为人员累计超17.8万人

记者4月2日从中央政法委员会获悉，据各地统计，全国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累计超过17.8万人，许多见义勇为英雄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献出宝贵生命，仅2025年就有96人。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新时代彰显社会正气的鲜明底色。见义勇为英雄模范面对危险挺身而出，在违法犯罪面前亮剑，在灾害事故面前冲锋，用热血守护家国安宁，用生命维护他人安危。

为弘扬崇尚英雄、缅怀英烈、争当先锋的社会风尚，凝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精神力量，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26年清明节期间，在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开展“致敬缅怀 崇义勇——2026年清明节向见义勇为英烈和牺牲人员致敬活动”，通过活动页面追忆英雄事迹，敬献鲜花，表达深切哀思。 据央视网

国家医保局专项行动打击“回流药”

记者4月2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4月起，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为抓手，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

据悉，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6年4月至7月，第

二阶段为2026年9月至11月，国家医保局将于2026年4月初和9月初分别下发一批药品追溯码重复结算疑点线索。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国家下发线索、本地超量开药线索、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等，深入开展核查整治，精准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串换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凭证、伪造处方、敛卡购药、年底冲

顶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追回医保基金损失。

此外，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暂停医保结算、解除服务协议、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理、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处置措施。

通知强调，聚焦倒卖“回流药”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持续强化对职业开药人、药贩子以及违法违规药

品批发企业、医药机构等各类涉案主体实施穿透式打击，彻底斩断“开药—倒卖—回流—销售”违法链条。

医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惩戒，严防医保“回流药”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网络售药平台或以自费形式进行再次销售。

据新华社

五部门出手规范网络平台招聘信息发布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就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开展行政

指导。

五部门要求，智联招聘、BOSS直聘、58同城、脉脉、抖音、快手、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等网络平台要进

一步压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做到资质审核到位，信息明示到位，内容审核到位，风险防范到位，处置管控到位，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技防

算法、权益保障水平，加强网络招聘空间治理，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据央视

保持高压震慑，“天网2026”行动正式启动

目前“百名红通人员”亚洲地区已清零

4月2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6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6”行动。

会议指出，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

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追逃追赃强大攻势，实现“百名红通人员”亚洲地区清零，纵深推进跨境腐败治理，深化“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6”行动。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境外追逃挽损专项行动，公安

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抓好“裸官”任职岗位管理和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

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强化标本兼治，保持高压震慑，严查跨境腐败案件，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深化反腐败执法司法合作，集中力量攻坚“百名红通人员”，近年来新增外逃案件，加大追逃挽损力度，以天罗地网断其后路、绝其幻想。

据新华社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